关于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的实施意见

（网上征求意见稿）

各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财政局、农业局、金融办、口岸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隶属海关，各市税务局，开发银行各支行，进出口银行各支行，中国信保各营业机构：

对外贸易是全省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在当前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和我省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新形势下，开展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工作，有利于加快贸易强省建设、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省对外开放新高地；有利于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新挑战，形成发展新动能；有利于以点带面探索完善新机制，为全省外贸转型升级提供经验借鉴。根据国家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的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以下简称“试点县”）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决策部署，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重点，统筹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国际自主品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境外营销网络”五位一体融合发展，打造新的外贸生态圈，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自主品牌优势突出，业态模式创新发展，外贸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的转型升级试点县，推动外贸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由规模速度向质量效益转变，由传统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变，实现外贸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全省外贸转型升级提供经验借鉴。

（二）主要目标。在全省选择部分县（市、区），通过3年的试点，努力实现外贸与产业、线上与线下、内贸与外贸的“三个融合”，突出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和产业创新“三个创新”，强化外贸基地建设、平台建设和境外营销网络建设“三项建设”，培育县域经济外贸竞争新优势，率先在探索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和路径、新旧动能转换的体制机制和外贸转型升级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努力将试点县建设成为外贸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高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高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高地。到2020年，力争试点县发展一批优势特色外贸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国际自主品牌，培育一批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新设一批境外营销网络，外贸结构进一步优化，新旧动能转换明显加快，进出口规模占全省比重提高、位次前移。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外贸特色产业集群。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规划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慧海洋、医养健康、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等“十强”产业，依托现有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承接地、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新兴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挥开放引领作用，加大引进国外资金、技术、管理、人才力度，围绕发展外贸特色产业集群，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供应链，加大高端制造业、出口导向型项目招商力度，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探索建立以特色出口产品为引领的产业园区，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入园，增强本地上下游产业配套能力，形成主导产业鲜明、优势突出、错位发展的外贸产业集群，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增强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带动和示范作用。

（二）加快培育国际自主品牌。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专利许可和体系认证，加大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培育外贸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升“委托设计+自主品牌”出口比重。支持企业设立新产品研发中心，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更多关键领域的技术突破与产品创新，培育科技创新型、自主知识产权型内资企业进入国际产业链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外贸领域瞪羚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支持品牌企业以参股、换股、并购等形式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加快培育源自本地的跨国公司。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实施优商优品培育工程。大力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品牌。积极参与山东品牌网上行、中华行、环球行活动，提升品牌美誉度。

（三）加速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健全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打造和引进一批平台、物流、支付、金融、培训类服务企业，引导本地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规范化方向发展。支持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垂直类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国内知名电商平台与试点县开展线下专题对接，带动试点县特色产业出口。支持建设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区，创新开展B2B出口业务。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O2O线下体验店，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保税进口+实体新零售”模式试点。积极参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落实网购保税进口政策。加快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引导企业上线山东跨境电子商务单一窗口，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税收和结汇监管模式，推进“关、汇、税、商、物、融”一体化发展，引导有条件的县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区域中心。

（四）做强做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坚持本土培育和区外引进相结合，着力培育1-2家服务功能完善、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当地中小微外贸企业在办理进出口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融资、保险、结汇等外贸供应链各个环节提供全流程“一条龙”服务，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外贸经营能力。发挥省出口信保平台作用，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培训和政策帮扶力度，推动中小外贸企业“无升有，小升规”。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融合发展，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为中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支持和帮助。落实国家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加快建立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相适应的通关模式，优化退（免）税管理流程，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五）加快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发挥现有外贸企业海外客户资源优势，整合优化境外营销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县在境外探索设立品牌商品展示中心、集散配送功能强的分拨中心、区域辐射半径大的批发市场、市场渗透能力强的零售网点、服务能力强的售后服务网点和备件基地。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境外营销体系健全优势，在主要目标市场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区域中心市场，建立以机电产品售后维修服务和零配件配送为重点的境外营销公共服务平台，降低企业售后服务成本，服务更多中小企业机电产品“走出去”。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采取自建、收购、合营或租赁等方式在重要国别、重点市场规划布局公共海外仓，为出口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深度拓展“一带一路”市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抓住沿线国家扩大基础设施投资机遇，发挥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援外合作对出口的拉动作用，通过技术、标准和服务带动大型成套设备和货物出口。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沿线国家开展境外加工装配，变“产地销”为“销地产”，化整为零，引导机电类企业开展CKD（成品））或SKD（半成品）组装，带动零配件和半成品出口，规避贸易壁垒。在中东欧地区打造我省境外展会品牌，加大对品牌企业展位费、展品运输费等参展费用的支持力度，巩固提升“一带一路”市场份额。支持有条件县（市、区）与铁路企业、物流企业合作共建中欧班列、中亚班列，培育建设中欧班列区域集结中心、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为一体的区域性综合保税陆港。推动建设中日韩跨境贸易海上高速通道。

（七）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建立应对贸易摩擦部门协调机制，加强贸易摩擦和贸易壁垒预警机制建设，强化贸易摩擦预警信息公共服务，积极提供法律技术咨询和服务，指导相关行业和企业应对贸易摩擦。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建立工作预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商品分类指导，精准研判、精准施策，将对进出口的影响降到最低点。加强产业损害预警，积极参与贸易救济调查，维护产业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

（八）推动进口贸易创新发展。用足用好国家和省级进口贴息政策，加大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充分发挥青岛港、日照港等大宗商品进口口岸优势，稳定原油、铁矿砂、粮食等大宗商品进口。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特定产品指定进口口岸，增加一般消费品特别是人民群众需求比较集中的特色优势产品进口，引导境外消费回流。鼓励建设线上进口商品促进平台，支持内外贸融合发展，用好国内物流分拨渠道，拓展进口商品内销市场，引领消费升级。支持有条件县（市、区）创建国家进口促进创新示范区。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展形式多样的进口促进活动。

（九）优化提升外贸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下放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权限，提高原产地证发放效率，深化“单一窗口”建设，加快无纸化通关，优化通关流程，提升口岸查验效率。支持有条件县（市、区）建设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和特殊监管区域。积极帮助提高试点县一类出口退税企业数量，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加强外贸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参与外贸领域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加强外贸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扩大进出口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应用范围。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支持试点县特色产业升级、国际自主品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综合服务企业培育、主体队伍壮大、贸易便利化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各地要统筹支持外贸发展的相关资金向试点县聚集，采取多种形式支持试点县发展。

（二）创新金融扶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对试点县内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给予更大信贷支持，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等贸易融资规模。推动国家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银行为试点县扩大优势产品贸易提供金融服务。积极扩大试点县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指导企业用好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优惠利率贷款政策，援外优惠贷款、出口买方信贷等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外贸企业进出口融资担保业务。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试点县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设立基金支持试点县建设。

（三）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动试点县开展公共交易、技术研发、外贸孵化、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质量检测、金融物流、创业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支持试点县建立本地特色产业集群行业商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为企业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保护知识产权、开拓国际市场、应对贸易摩擦等提供指导，加大与国家和省级相关商协会的交流合作。探索建立行业商协会有效承接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开展跨境电商进万企实操性培训，积极参与全省跨境电商创新创业能力大赛，为试点县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总结梳理试点县先进经验和先进模式，挖掘树立典型标杆，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适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四）拓展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家多双边机制下各类交流活动，加强试点县与有关国际组织、国外产业园区的交流与合作。积极组织试点县开展境外市场推介活动，扎实开展贸易促进工作，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组织举办全球贸易推广活动。利用高层访问、国际会议、境内外展览会等多渠道加大试点县推介力度，在香港山东周、美日韩商务周等全省重大经贸活动中加大推介，强化与发达经济体的高端对接。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推动、考核评估和动态调整。积极研究采用飞地经济模式，鼓励省内东部地区政府、龙头企业与中西部地区共同合作，推进试点县建设。各地要建立从组织领导、目标导向、形势研判、出台政策、狠抓落实、检查督导到舆论宣传的全链条工作推进机制，提升试点县发展质量和水平。各试点县（市、区）的政府（管委会）作为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实施推动、综合协调及监管保障，要用工程的方法推进试点工作，抓好项目库建设管理，实现重点项目坐标管理和挂图推进。

（二）加强效果评估。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综合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对试点县的评估和动态考核，对于试行有效的成功经验做法，根据成熟程度分类总结推广，成熟一条、推广一条；对于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实践证明不可行的，及时提出调整建议。各试点县（市、区）的政府（管委会）要定期对试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自我评估，向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报告试点进展情况。对试点成效显著的试点县，优先推荐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对成效不明显，出现重大问题的试点县，取消试点资格。

（三）健全监测机制。建立高质量发展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试点县产业聚集、转型升级、政策配套、发展环境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建立试点县联络员制度，强化信息报送和数据统计。各试点县要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跟踪分析外贸运行情况，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协调解决企业外贸转型升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各市要充分认识试点县建设的重大意义，按照本意见要求，统一思想、密切配合，注重实效、扎实工作，切实协调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2018年 月 日